

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报告 医院生物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汇总7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报告篇一

医院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自查报告为加强医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医院平安目标的实现，我院检验科根据xxxx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对医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自查，对涉及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的人员进行了培训，提高他们生物安全的意识，掌握必要的生物安全知识。

医院检验科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各项规章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实验室所从事的实验活动均严格遵守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因各方面条件限制我院现不能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的检查，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主要学习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的管理严格登记制度，收到菌（毒）种后立即进行编号登记，详细记录菌（毒）种的名称、来源、特性、用途、批号、传代日期、数量。在菌（毒）种的管理，安全保卫制度，安全保卫措施，保管过程中，传代、分发及使用，均应及时登记，定期核对库存数量。菌（毒）种在进行销毁时，灭菌指示标志，灭菌效果，同时做好销毁登记等内容。

在此次自检中，我院实验室对以前制订的处置意外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处置体系，进一步进行了修订，使之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当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等）或设施出现故障时，我们制定了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及其处理原则。

同时规范了菌（毒）种外溢在台面、地面和其他表面的的处理原则、皮肤刺伤（破损）的处理原则、离心管发生破裂的处理原则并建立了意外事故报告制度。

在实验室的显著位置张贴了实验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消防、医院、公安、工程技术人员、水、电气维修部门电话。

组织检验人员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同时加强了实验室的准入制度的管理，标明实验室类型、负责人及其联络方式。加强了个人安全防护，并要求检验人员严格遵守标准的操作规程进行检验。

通过这次对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自查，提高了全体检验人员对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验室工作安全。

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报告篇二

根据《xx市中小学教育装备绩效评估细则（实验室）》文件，“制度建设5分、台账资料16分、仪器管理18分、环境管理2分、成本管理4分、使用管5分、实验教学20分、效益成果30分”等8个方面。我校对于科学实验室进行了自查。

（一）领导高度重视，加强实验室管理与建设

为全面加强实验工作，学校对原有实验室进行了清查，对原有实验员和主管主任进行了调整，对实验室加强了管理，由主管教学的校长和主管主任具体负责实验工作。使实验室工作管理走向科学化、规范化、高层次、创造新特色。

（二）库室建设

我校建有实验楼，有科学实验室一个，科学探究室一个和一个实验准备室。各室均符合相关实验室建设的基本要求。仪器账册齐全，账目清楚。

（三）实验设备

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配备实验设备。保证实验设备规范化。有专用实验台凳，有准备台，仪器柜数量充足，能做到仪器器材均入柜且存放规范，不积压。

（四）仪器的配备

我校的仪器设备全部相关标准配备，且分组实验的品种达到100%，数量达100%以上，演示实验用的品种数量也分别是100%。

（五）药品试剂配备

药品试剂配备适合实验仪器的数量。

（一）规章制度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们在狠抓实验室自身建设的同时，还着手于实验室标准化、制度化的管理。学习、宣传实验室管理条例，并把这些制度装框分挂在各实验室，以便师生随时了解并严格执行。

（二）仪器账册

有仪器器材经费帐和实物分类帐（总务处和实验室各有一套）。有总帐、分类帐、低值易耗品帐。记帐及时，流程规范，准备无误，橱窗有卡，帐帐相符，帐物相符，帐、卡、物相符。要求各仪器柜挂有物品编号、名称、数量卡，便于了解和查找，对各实验室帐物定期自查自检，对随时购置的

仪器、物品及时上帐，不拖不欠，做到帐物相符。

（三）仪器保管

按仪器的不同类别定橱定位，在物品的摆放上做到了科学分类，拿取方便，摆放整齐美观。要求各仪器柜挂有物品编号、名称、数量卡，便于了解和查找。

加强科学实验室安全措施，对有毒、易燃、易爆药品采取好单库、单柜存放，对一般药品，按其类别、化学性质分柜保管，由于平时重视，措施得力，药品管理上一直没发生问题。

由于我校空余教室比较少，所以化学药品与其他金属制品同室存放，但为了安全，我们对于化学药品和浸制标本，都贴标签并涂蜡保护。各实验室对所存仪器做到科学保管，基本做到了防尘、防潮、防腐剂、防光、防磁、防变形、防虫、防冻、防挥发等保护工作。

在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方面，我们做了一定工作。但我们深刻地认识到，随着时代的发展，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是一项细致、长期和艰巨的工作。肯定会存在不足之处，敬请领导指导，我们将会努力使实验室工作不断实现新的突破。

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报告篇三

实验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提高教育水平和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因此，学校要把实验教学作为常规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须完成的教学任务来看待。为了确保实验室及其药品的安全，我校于今日对各实验室进行了安全检查，现具体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校专业教师配备齐全，实验室有专人专管，且实验室及保管室各项配备刚完善三至四年，作为一名科学教师，我时时刻刻提醒自己，在各方面努力做好实验室及保管室的相应工作。

1、以防护为主，确保实验教学安全

确保实验室安全是为了育人，育人必须安全。在实验室管理过程中时时、处处、事事都要把安全放在首位。

2、搞好实验室安全管理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目的不仅是要营造一个洁净、整齐、具有科学实验氛围的文明、安全的实验教学环境，以激励学生探索进取，获取知识，而且还要各种安全规章制度上墙，根据保山市隆阳区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要求自己和学生。每学期新学期开学都会带领学生学习实验室的各种规章制度，我必须明白实验员的职责，学生也必须明白在实验室里的各种安全要求。除此之外要保持实验室及保管室环境的整洁，实验室内要坚持经常打扫，天天保洁，做到室内经常保持洁净。

3、着眼于实验室的全面管理，强调管理、使用、安全一起抓。我要求自己深入到仪器设备存放、使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善始善终管好用好，结合安全重点全面管理。总之，管理者要充分认识自己的工作目标及行动规范，认真管好用好仪器设备。教学仪器无论在存放或使用过程中，都要十分重视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受教育者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

4、保管室按照药品存放制度，合理、规范、分类存放药品，并通风。妥善处理实验教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料。在实验教学及仪器药品保管过程中会产生各种有害气体，实验室（仪器室、准备室）建立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及时把有害气体排出室外。实验中产生的废液，不随地泼洒。

5、每周五下午放学后，我都要关锁好实验室的门窗，进行防盗处理，每天每节课我都要给学生开保管室的门拿书、取实验用品，而后及时关门，防止化学药品外流，引起对学生的危害。

6、实验室水、电到桌，学生进入实验室特别强调用电安全十分重要。一般情况下，老师严格管理用电制度。

7、防火安全也同样重要，实验室里有沙袋、灭火器等防火安全设备，课堂内外防止火灾的发生。

二、检查情况

1、重点检查安全隐患问题：电路、危险品、房屋漏雨等；经过对实验室、仪器室的检查，电路、开关、插座均安全性能良好，无漏电现象；房屋均无漏雨现象；危险品专柜存放，实行专人专锁管理，且帐物相符。

2、防盗问题：检查门、窗有无损坏。经检查，门窗及防盗网均良好，无破损现象。

3、防火问题：消防灭火器材是否齐备。由于条件所限，实验室消防器材主要是沙袋、灭火器，准备齐全，陈列有序，能够处理突发火灾。

4、为了更好的做好实验室，确保化学实验室能安全的度过，我特意对实验室的化学药品做了进一步的调查，对存在危险性的药品进行了过数和封存。

5、实验室面积较小，后门不能正常打开。

三、下一步工作的措施：

1、加强常规安全管理：防电、防火、防湿防潮、防盗。

- 2、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和执行。
- 3、严格遵守实验室实验员职责管理制度，认真管理与安全使用各种仪器。
- 4、经常清洁与保养保管室仪器，延长其使用寿命，及时防范化学药品带来的危险性因素。

总之，我将时刻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学校一起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20xx年10月21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报告篇四

第一条为了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称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验室及其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

本条例所称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国家实行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实验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第六条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承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维护实验设施、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的职责。

第二章病原微生物的分类和管理

第七条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八条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予以公布；动物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二) 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三) 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四) 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第十条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通

过陆路运输;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的,可以通过水路运输;紧急情况下或者需要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往国外的,可以通过民用航空运输。

第十一条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检验检疫过程中需要运输病原微生物样本的,由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并同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通报。

通过民用航空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除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取得批准外,还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即时批准。

第十二条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由不少于2人的专人护送,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公共电(汽)车和城市铁路运输病

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第十三条需要通过铁路、公路、民用航空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承运单位应当凭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批准文件予以运输。

承运单位应当与护送人共同采取措施，确保所运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安全，严防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事件。

第十四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菌(毒)种保藏中心或者专业实验室(以下称保藏机构)，承担集中储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任务。

保藏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并向实验室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保藏机构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作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和储存的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

保藏机构储存、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其经费由同级财政在单位预算中予以保障。

保藏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保藏机构应当凭实验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向实验室提供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并予以登记。

第十六条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依照国务院卫

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保藏机构接受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予以登记，并开具接收证明。

第十七条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三章实验室的设立与管理

第十八条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依法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二)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三)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五)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前款规定所称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制定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并应当召开听证会或者论证会，听取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投资管理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条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实验室通过认可的，颁发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一条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动物防疫机构在实验室开展检测、诊断工作时,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要进一步从事这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同意,并在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实验室中进行。

专门从事检测、诊断的实验室应当严格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

第二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需要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实验活动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2小时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2小时内未作出决定的,实验室可以从事相应的实验活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为申请人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提供方便。

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并互相通报实验室数量和实验室设立、分布情况,以及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及其从事相关实验活动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已经建成并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其他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需要从事前款所指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部门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中进行。

第二十九条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保证生物安全和操作者人身安全的要求,并经国家病原

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经论证可行的,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需要在动物体上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在符合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三级以上实验室进行。

第三十一条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公安机关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应当有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共同进行。

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应当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其他职业防护措施。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

第三十六条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第三十七条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第三十八条实验室应当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物进行处置，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第三十九条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

实验室级别标志。

第四十条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病原学、免疫学、检验医学、流行病学、预防兽医学、环境保护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承担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与运行的生物安全评估和技术咨询、论证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病原学、免疫学、检验医学、流行病学、预防兽医学、环境保护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地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承担本地区实验室设立和运行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四章 实验室感染控制

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报告篇五

生物是一门以实验为基础的学科，开展好实验教学，是学好生物的前提条件。生物实验具备培养学生观察和动手能力的功能，更有培养学生动脑、启迪思维、开发潜能的作用。在这学期中，生物实验室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教学为中心，以提高教学质量为重点，紧紧围绕学校的整体工作，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进取，不断推进实验室工作向前发展。本学期，在各位生物教师的配合下，各项实验开展的井然有序。

一、认真学习、不断提高

年初，我们学习了《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规范实验室建设，修订了实验室各项制度。制定了本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期工作计划，使工作有的放矢。

同时，也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在本学期内，继续学习《中学生物实验教学》对照自己的不足之处，加强补习，对能够利用实验室完成的实验内容尽量做到熟练掌握。

在本学期四月份间，参加在济南举行的全国实验老师实验技能及实验器材培训，历时四天，聆听教育部研究人员对新时期实验教学的发展方向及新要求的指导意见，对下一步实验教学在教学中如何开展有了较为充分的认识，同时也对实验器材的发展与应用有了较为崭新的认识。

二、以教学为中心，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加强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任务量很大，在人员少，设备少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和人才资源，保证了实践教学的顺利进行。本年度继续实行“演示实验分组化”的策略，增加学生的动手机会，锻炼学生的操作能力，使学生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并且强化了多媒体教学手段的辅助作用，使一些抽象的实验形象化，模糊的现象清晰化，微观实验得到宏观演示，解决了许多以前无法克服的难题，增强了学生的各种能力。

在开学初就制订出生物实验计划，督促各年级生物老师制出了本期该年级的实验计划。由此推动了本期实验教学有序的有计划的进行。

严格实验准备制度，演示实验三天前，分组实验一周前交实验通知单到实验室，准备好实验后，老师先预做实验，以此保证实验顺利地进行。

三、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充分发挥设备的利用率，完好率。

做到购物有登记，帐目清楚，帐物卡三对应工作。教学仪器的借用严格按照教学仪器借用制度实行登记，如期归还，追还等。

对显微镜、解剖器等教学精密仪器，做到了定期检修、除尘、防锈、保养等工作。对标本类实施了定期检查、防蛀等加以妥善管理。有害、有毒的药品实行了专柜存放。

四、实验中损坏的仪器严格依照教学仪器赔偿制度实施处罚

20xx年度，我们在设备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更新了一部分设备，设备的利用率达到100%，完好率达到100%，维护维修设备，为单位节约了大量资金。固定资产管理进行科学管理。自本年度实行微机管理，建立了仪器管理平台，各种计划、管理规定、仪器室布局、仪器药品规格等都可以通过局域网直接查到，极大地方便了各科教师准备和设计实验。

五、加强仪器室安全管理。

按照上级规定，加强仪器管理力度，有毒药品、危险品分类存放，并安装了红外线自控报警器，全天对药品、器材进行监控，以保证安全。

六、本学期工作中的不足之处

在实验教学中，虽然鼓励学生多动手、动脑，但不可否认的是没有充分发挥学生的自主性，学生进行主动探究问题的兴趣及爱好没有明显的进步。基本是由老师按课本及大纲要求进行了实验的设计。而且在实验中往往没有顾及到大多数学生，顾及了多数学生，就使尖子生浪费，顾及了尖子生，则使部分学生跟不上，在处理先进生与后进生关系中没有很好处理，这在以后教学中应注意对这种现象进行研究。第三，现代要求开放性实验教学，这在工作中没有很好地贯彻，学生也没有更好地配合，我们要在以后工作中多做这方面的研

究与实践，争取使实验管理与教学上一个新的台阶。

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报告篇六

实验教学的各方面工作在学校教务处的领导下，顺利开展。现将一学期来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生物实验教学的工作方面

严格实验准备制度，各任课教师据实验计划，演示实验三天前，分组实验一周前交实验通知单到实验室，实验室据通知单充分准备好仪器、药品，做到准、净、齐和及时，确保实验一次成功，并对分组实验每天完成预做实验，及时向教师说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指导学生完成实验。

二、实验室的管理方面

对生物实验室药品与仪器的借用，归还做好记录和登记，确保仪器、药品的准确，加强对日常药品，仪器的保养，维护工作，延长其寿命，为学校成本开支节约贡献自己的一份力。

对分组实验要求任课教师在上课给学生讲解实验步骤，实验室要对学生的实验做好把关，对实验中损坏的仪器要做好登记。在实验完成后，并记录好实验耗材，做到有购有耗。认真做到每一笔都有出处。

定期对生物实验室进行卫生大扫除，至少一周一次小扫除，一月一次大扫除，做到实验室的清洁，明亮。让实验室成为学生的第二课堂！平时做好实验室保洁工作。

在本期中学校为了充实实验室，购进了大量的实验器材，当实验器材进入学校后，实验室根据仪器公司的送货单，逐一核对仪器进行校队，然后对购进的器材进行归类 and 上架、清理工作。

在本期的工作中，我们严格上下班制度，做到准时或提前上班，据实验室的条件，尽最大的努力为生物学教学做到自己的服务！在本期中可能在工作中有不足之处，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报告篇七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保障学校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我校近期对实验室危险品安全使用、管理进行了一次彻底检查，现就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为了加强对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我校成立了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副组长：要求检查组成员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对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检查力度，出现问题，及时纠正。

化学仪器室、实验室各种制度齐全，均上墙公示。

学校为了加强对化学药品的管理，实行问责制，谁主管谁负责，出现问题，一查到底。化学仪器室、化学实验室由具体负责，教导处主管，检查组督促。

1、化学药品都能按照要求分类存放保管。

2、危险化学品有专柜，柜上有两把锁。

3、有危险化学品药品使用登记记录。

4、仪器室设有摄像头。

1、过期或报废药品还在保存，如两瓶生石灰。

2、危险化学品药品存放柜红外线入侵装置没有安装到位。

学校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对过期药品，我们及时予以处理。危险化学品药品存放柜红外线入侵装置已联系厂家，将尽快安装到位。